**投标保证保险（凭证）**

${1} （招标人名称）：

鉴于 ${2}（以下简称“被保险人”）接受 ${3}（以下称“投保人”）于${4}年${5}月${6}日参加${7}施工的投标，并向我方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（保险单号 ${8}）。我方愿意无条件地、不可撤销地就投保人参加本项目投标，向被保险人提供投标保证保险。

兹承诺，在收到被保险人书面通知，说明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条时，保证在7日内无条件地给付被保险人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${9}元整（金额大写：人民币：${10}）的款项。

1. 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：
2. 投标人中标后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、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、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、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；
3. 投保人中标后，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；
4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。

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28日（含）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28日（含）内保持有效，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，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。保险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。

本保险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。

保险人名称：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福州市晋安区南平东路98号稻田创业小镇A3精耕楼4层

邮政编码：350000 电话：0591-87506675 传真：059187506675

日期： ${4}年${5}月${11}日

**重要提示：**为保证您合法权益，您可通过我司以下联系方式对您本保险凭证信息进行查询，查询过程中若有异议请您及时向我司反馈。

联系人：吴子标 联系电话：0591-87761768